

# 关于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函的回复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价异常的咨询函》，由于贵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你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，除该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7 日